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保 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单载明的场所范围内，由于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释义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是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以及其他飞行物体或空中运行物体。